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9年 8 月 20 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新民市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高花街道徐家林子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824 人，其中劳动力 529 人 耕地面积 201.9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2450 公顷 人均耕地 0.3816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201.8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2450 公顷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水田	水浇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0.0628		0.0002		0.0272		0.0354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4.6158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4.6158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0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0.0628 \times 73.50 = 4.6158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8年8月20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8年8月20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8年 8月 20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新民市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高花街道二牯牛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1175 人，其中劳动力 610 人 耕地面积 160.1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362 公顷 人均耕地 0.2624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160.0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362 公顷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旱地	水浇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8.6762	0.0007	0.0613		3.1231		5.4911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637.7007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637.7007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0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8.6762 \times 73.50 = 637.7007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9年8月20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年8月20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9年 8 月 20 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新民市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高花街道南山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647 人，其中劳动力 317 人 耕地面积 108.2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672 公顷 人均耕地 0.1672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108.1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654 公顷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水田	水浇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2.4813	0.0040	0.0009		0.7734		1.7030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182.37555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182.37555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0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2.4813 \times 73.50 = 182.37555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9年8月20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年8月20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

